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泰州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JS.JW-D2024-0072

甲方：（买方、采购人）泰州市殡仪馆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泰州市寄思园殡仪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泰州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3年

4、补充条款：/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720000元，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元整（¥124万元/年）。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周祥

姓名：李福德

联系方式：18952610098

联系方式：17766016918

六、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七、付款方式（无息）：合同签订后付当年服务费的50%，每年度12月10日前付清当年服务费余款。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



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 成交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贰份。

甲方：泰州市殡仪馆（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孙东村
运河路10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田霞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乙方：泰州市寄思园殡仪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福印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户名：泰州市寄思园殡仪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市分行

账号：1115020109300302080

